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
2005年5月6日會議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

1.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其現有職員人數的資料。

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

2. 一位委員察悉，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純屬調查性質，在完成調查後，該局可把核數師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(下稱“會計師公會”)作出紀律行動，或轉交執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。該位委員關注到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與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其後進行的“檢控”工作將無法銜接。因此，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或需自行展開調查，以蒐集所需證據，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只用作參考而已。這情況會導致工作重疊及浪費資源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，以研究如何處理此關注事項。該位委員建議的兩個可行方案簡述如下：
  - (a) 賦權財務匯報局在完成調查後進行“檢控”；或
  - (b) 設立機制讓會計師公會或有關執法機關可列明涉嫌不當行為，包括述明核數師可能干犯的所有罪行，讓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證據。
3. 委員察悉，獲諮詢的其中一名回應者要求保密身份(立法會CB(1)1312/04-05(07)號文件附件A第25項)。就此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：
  - (a) 確認該名回應者有否同時要求不可披露其意見，以及其意見有否納入政府當局提供的意見書摘要(立法會CB(1)1312/04-05(07)號文件附件B)內；及
  - (b) 倘若公眾諮詢的部分回應者要求將身份及意見保密，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有關情況，讓公眾得知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全部意見，並知悉政府當局有否聽取有關意見。